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HIBZ-C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睢河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
2. 项目情况：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零捌元（小写金额：2826508.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5%；
-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85%；
- （4）运维满一年，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97%；
- （5）运维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5%；
-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85%；

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 运维满一年，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97%；

(5) 运维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付款申请及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3240401010000015936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预案：见合同附件 1。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 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服务中心的固定场所，做好服务中心的装修、办公设备的采购、人员、响应配套设备的配备等工作。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条件满足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二、 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协议执行到期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达标，则双方续签本协议相关服务内容，具体续签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 其他

1.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2.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要求
(要求见采购文件附件 2 项目需求《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
处理预案 (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

合同附件 3: 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工作考核评分表。



合同附件 3:

睢宁县睢河街道住宅小区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项目 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子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公司规范 管理	公司管理制度	20 分		公司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合理的扣 1-6 分。
		消防培训、演练			未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合消防培训、演练的扣 1-6 分。
		出勤考核			未设置明确的出勤考核制度的扣 1-8 分。
2	人员配置及 管理	持证上岗	60 分		人员按要求持上岗证（胸牌），无证上岗，每人扣 1 分。
		技能培训			未经岗前交接班，每人扣 1 分。
		人员配置			业主每月对中标单位最低配备的人数进行出勤考核。少一人/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配置人员资质未按响应文件配置的，每人扣 1 分。
		考勤情况			未按规定履行请销假制度，发现一起扣 1 分；
					发现人员迟到早退，发现一起，扣 1 分；
					工作时间擅离职守、不在工作岗位，扣 1 分；
对人员要求	未及时处理故障的，每次扣 1 分；				
出现员工泄露甲方单位事项的扣 2-20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3	安全管 理及节 能管 理	安全管理	20 分		未按照规定制作巡查日志等台账的扣 1-7 分；
					人为损害采购方财物设备的扣 1-7 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紧急情况未按预案合理处置的，扣 1-6 分；
考核结果：			100 分		
考核人员签名：				服务人员签名：	